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楚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共11只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3月3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3月 29 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ESG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新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2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8,746,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天明先生主持。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艾轶伦、蒙小亮、韩旭斌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乙集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杨宇、黄廉宏、冯江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71,325	99.5937	263,000	0.4063	0	0.0000

2、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746,049	99.6097	11,000,300	0.390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董事候选人：杨宇	2,818,565,055	99.99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4,471,325	99.5937	263,000	0.4063	0	0.0000
3.01	董事候选人：杨宇	196,553,031	99.907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关联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悦笛、覃坤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2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和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海南橡胶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杨宇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人员简历
杨宇：男，1972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2018年1月至今，任合盛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代表，期间先后兼任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任海南橡胶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兼任天然橡胶产业创新联盟秘书长；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任海南橡胶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 本次为科林设备担保本金额为0.8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为科林设备提供了8.86亿元担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1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科林设备，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0.8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林设备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科林设备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6.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亿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72773492E
3.成立日期：2005年6月27日
4.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5.法定代表人：张成锁
6.注册资本：5.0008亿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组合互感器、电子/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配电网电气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发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利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太阳能、风力发电及售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国内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止2023年9月30日，科林设备资产总额为298543.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76323.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78450.9万元，净利润为8719.4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科林设备100%的股权，科林设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债务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分别是：人民币捌千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6亿元，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3.7%。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以来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协商一致，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参照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水平，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本议案涉及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冬冬	2009年	2006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玉龙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明艳	2003年	2015年	2019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蒋玉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明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2年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一致，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参照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水平。
2、审计费用变化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认真审查了立信有关证照及相关资料，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公司本次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5日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24/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4月9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联系人：林锦顺
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邮编：515041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